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9 号财富嘉园 A 座 16 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7 名，实际出席监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 4600 吨/年特种含氟电子气体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特种含氟电子气体产业链，满足国内市场需求，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投资建设 4600 吨/年特种含氟电子气体项目，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抗风险能力以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该新建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公司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14日

● 备查或上网文件：

1.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讯）决议。